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61

单位名称：望都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 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2、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3、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司法公开等。

4、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5、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上级法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6、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

7、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

8、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

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9、领导县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法院司法行政工作；
承办其它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望都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望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71.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22.7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5.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1.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71.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71.76	总计	62	1571.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望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71.76	1571.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2.75	1422.75					
20405	法院	1422.75	1422.75					
2040501	行政运行	1032.75	1032.75					
2040504	案件审判	250.50	250.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9.50	13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4	9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24	95.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9	30.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4.45	64.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1	2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1	23.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1	23.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6	30.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6	30.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6	3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望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71.76	1181.76	39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2.75	1032.75	390.00			
20405	法院	1422.75	1032.75	39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32.75	1032.75				
2040504	案件审判	250.50		250.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9.50		13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4	9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24	95.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9	30.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64.45	64.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1	2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1	23.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1	23.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6	30.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6	30.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6	3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望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71.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22.75	1422.7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24	95.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21	23.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56	30.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1.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71.76	1571.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71.76	总计	64	1571.76	157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望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71.76	1181.76	39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2.75	1032.75	390.00
20405	法院	1422.75	1032.75	39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32.75	1032.75	
2040504	案件审判	250.50		250.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9.50		13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4	9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24	95.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9	30.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5	64.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1	2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1	23.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1	23.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6	30.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6	30.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6	3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望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5.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0.80	30201	办公费	1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8.26	30202	印刷费	8.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8.1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4.86	30205	水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45	30206	电费	2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8.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8.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90	30214	租赁费	9.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9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1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8			
人员经费合计		983.21	公用经费合计				19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望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望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望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7.50		107.00	72.00	35.00	0.50	107.00		107.00	72.00	3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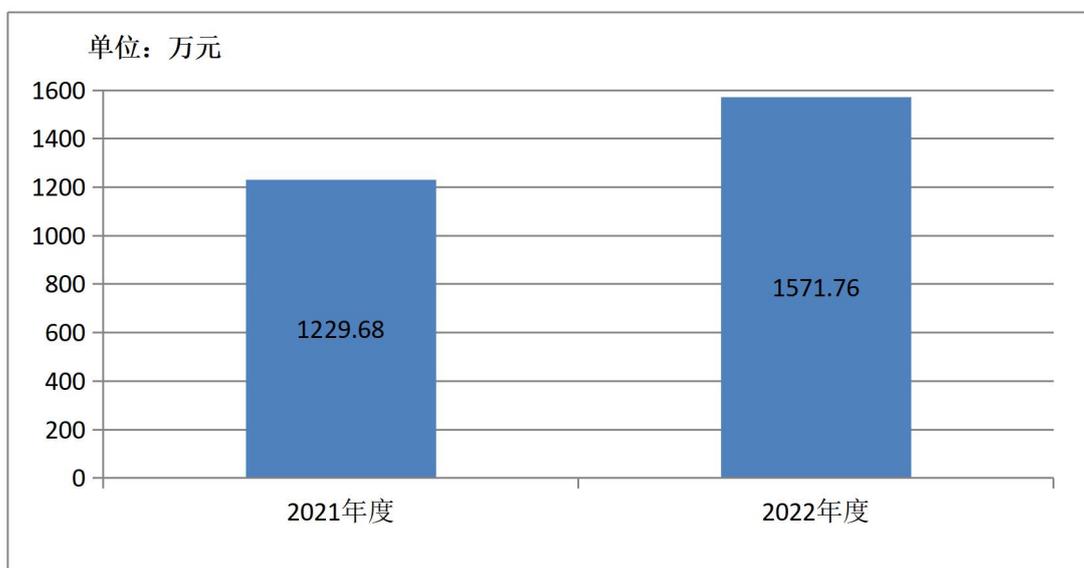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71.76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342.08万元，增长27.82%，主要原因是2022年绩效改革，在职人员工资普调，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退休人员工资增加，抚恤金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装备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2021-2022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1571.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71.76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1571.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1.76万元，占75.19%；项目支出390万元，占2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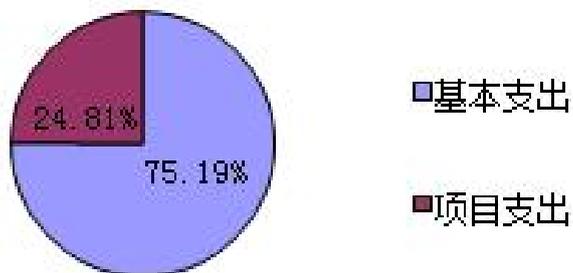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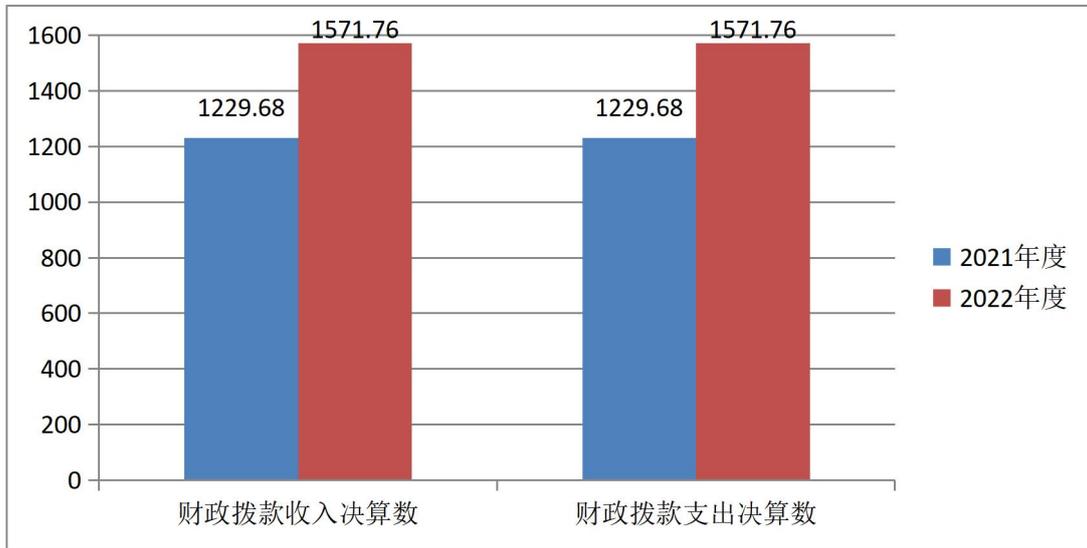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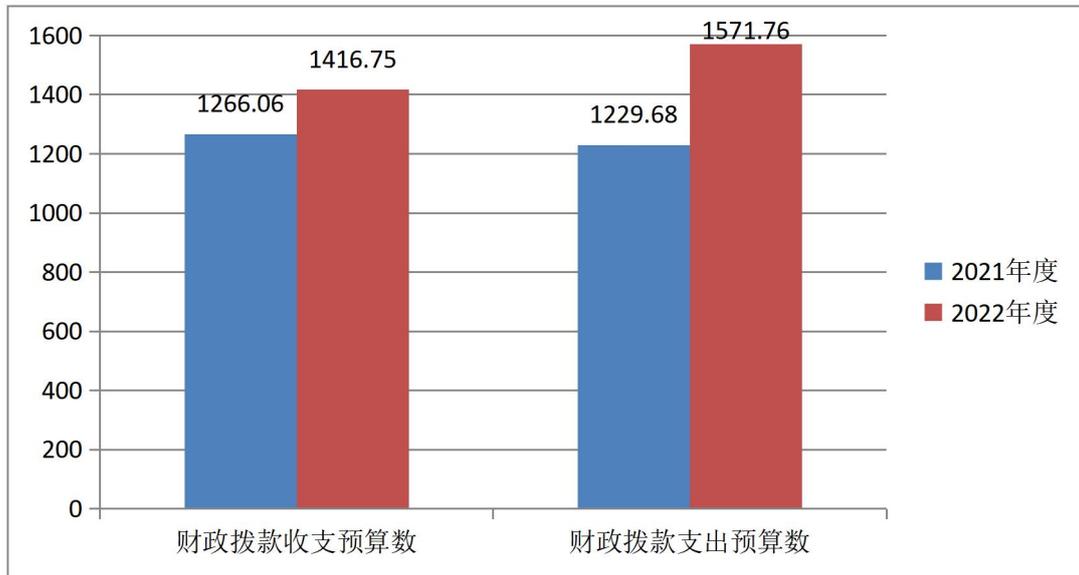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71.76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342.08 万元，增长 27.82%，主要是上级拨款增加；本年支出 1571.76 万元，增加 342.08 万元，增长 27.82%，主要原因 2022 年绩效改革，在职人员工资普调，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退休人员工资增加，抚恤金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装备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图 3）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7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4%，比年初预算增加 155.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增加；本年支出 157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4%，比年初预算增加 155.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 2022 年绩效改革，在职人员工资普调，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退休人员工资增加，抚恤金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装备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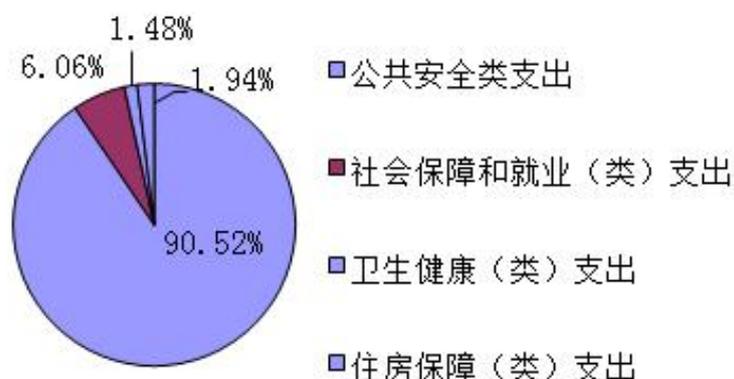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情况（图 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71.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422.75 万元，占 90.52%，主要用于完成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司法体制改革和发展而发生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5.24 万元，占 6.06%，主要用于缴纳全院正式干警和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类（类）支出 23.21 万元，占 1.48%，主要用于缴纳全院正式干警的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0.56 万元，占 1.94%，主要用于缴纳全院正式干警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表（图 5）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81.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3.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98.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3%,较预算减少 0.5 万元,降低 0.46%,主要是单位内部加强控制,减少接待人数与人次;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82 万元,主要是公车老化不能满足办案需要,维修维护次数增加,经第三方评估报废车辆 6 辆,新购置车辆 6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7 万元,支出决算 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增加 82 万元,主要是公车老化不能满足办案需要,维修维护次数增加,经第三方评估报废车辆 6 辆,新购置车辆 6 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72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6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7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增加 82 万元,主要是公车

老化不能满足办案需要，经第三方评估报废车辆 6 辆，新购置车辆 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增加 10 万元，增加 40%，主要是公车老化不能满足办案需要，维修维护次数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单位内部加强控制，减少接待人数与人次；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8.55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34.31 万元，增长 20.89%。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7 辆，主要用于维持单位日常工作需求。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3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冀财政法【2021】62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冀财政法【2021】62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冀财政法[2021]63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冀财政法[2021]63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冀财政法【2020】71 号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冀财政法【2022】29 号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冀财政法【2022】29 号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冀财政法【2022】29 号下达

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款）”、“冀财政法【2021】71号提前下达2022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保财行【2021】31号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专项工作经费”等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0万元。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望都县人民法院对2022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望都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共涉及预算项目资金390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冀财政法【2021】6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冀财政法【2021】6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冀财政法[2021]6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冀财政法[2021]6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冀财政法【2020】71号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冀财政法【2022】29号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冀财政法【2022】29号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冀财政法【2022】29号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款）”、“冀财政法【2021】71号提前下达2022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保财行【2021】31号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专项工作经费”等1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冀财政法【2021】6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2万元,执行数为78万元,完成预算的95.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了办案环节的日常工作需求,确保案件文书及时送达、办案所需资料及时获取、庭审装备正常运转,提高了办案质效,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2) “冀财政法【2021】6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推进诉讼服务和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我院以“智慧法院”建设为依托,及时更新软件设备,提高诉讼质量,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3) 冀财政法[2021]6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执行数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了办案环节的日常工作需求，确保案件文书及时送达、办案所需资料及时获取、庭审装备正常运转，提高了办案质效，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4）冀财政法[2021]63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推进诉讼服务和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我院以“智慧法院”建设为依托，及时更新软件设备，提高诉讼质量，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5）冀财政法【2020】71 号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推进了诉讼服务和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审判流程、庭审直播、执行信息、裁判文书“四大公开平台”作用，及时向当事人推送

案件信息，提升了人民群众作为感。

(6) 冀财政法【2022】29号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智慧法院的建设，提高了诉讼质量，保障了单位网络安全。

(7) 冀财政法【2022】29号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智慧法院的建设，提高了诉讼质量，保障了单位网络安全。

(8) 冀财政法【2022】29号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款）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5万元，执行数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申请司法救助的人进行司法救助补助，以达定稳定社会、体现公平正义，创造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

(9) 冀财政法【2021】71号提前下达2022年法院建设补

助资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5 万元，执行数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推进了“两庭”建设，及时更新办公设备，提高诉讼质量，保障信息化建设，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10）保财行【2021】31 号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申请司法救助的人进行司法救助补助，以达定稳定社会、体现公平正义，创造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

（11）专项工作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弥补了我院办公经费的不足，保证办案环节的日常工作需求，保障办案过程的顺利开展。

2022 年度我院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但是还存在着部分不足，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还需进一步详尽；二是绩效指标还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1: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政法【2021】62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望都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2.00	到位数	78.00	执行数	78.00			95.12		
	其中: 财政资金	82.00	其中: 财政资金	78.00	其中: 财政资金	78.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确保本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 提升司法满意度。			确保了本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了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 提升司法满意度。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结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25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得分
		质量指标	提前执结率	比执结规定提前的时间占执结规定时间的比率	25	≥	90.00	百分比	98.72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案件上诉数占一审案件总数的比率	20	≥	90.00	百分比	9.24	未完成	12
		社会效益指标	改判发回重审率	被改判发回重审案件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10	≥	90.00	百分比	0.12	未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司法服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司法服务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对司法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对司法服务工作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p>2022 年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较清晰准确, 绩效标准能进行合理评价, 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 但是还存在着部分不足, 如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 “改判发回重审率”预期指标值设置过高, “一审上诉率”设置不合理, 应改为“一审服判息诉率”, 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 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 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 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 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操作性的绩效分析,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p>										

附件 2: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1】62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望都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	到位数	60.00	执行数	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提升司法服务水平，维护群众权益，需推行 24 小时法院自助法院建设，开展“非接触式”诉讼服务，实现立案便捷化。		提升了司法服务水平，维护了群众权益，实现了立案便捷化。			9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25	≥	90.00	百分比	96.5	完成	25
		质量指标	审限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率	25	≥	90.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纳入审判管理流程案件与全部案件的比率	20	≥	90.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经济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调解后撤诉民事案件数占民事案件总数的比率	10	≥	90.00	百分比	73.18	未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司法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司法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10	文字描述		服务对象是否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2 年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较清晰准确，绩效标准能进行合理评价，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但是还存在着部分不足，如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需更为详尽，撤诉率为 29.56%，调解率为 43.62%，预期指标值设置过高，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3: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1】63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望都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00	到位数	33.00	执行数	3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执法办案的质量和效率，全力提升法院工作的公信力，整体提升法院队伍形象。		提高了执法办案的质量和效率，全力提升了法院工作的公信力，整体提升了法院队伍形象。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25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得分
		质量指标	结案审核通过率	案件判决审核通过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25	≥	90.00	百分比	96.5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案件上诉数占一审案件总数的比率	20	≥	90.00	百分比	9.24	未完成	12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	≥	90.00	百分比	95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普法宣传对象是否满意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p>2022 年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较清晰准确，绩效标准能进行合理评价，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但是还存在着部分不足，如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一审上诉率”设置不合理，应改为“一审服判息诉率”，目标设定需更为准确。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p>										

附件 4: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1】6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望都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	到位数	30.00		执行数	3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办案部门业务需要，提升审判执行质量，提高司法满意度。		保障了办案部门业务需要，提升了审判执行质量，提高了司法满意度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结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25	≥	90	百分比	98.72	完成	2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25	≥	90	百分比	96.5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年度内已完成的司法救助工作量占受理量的比率	2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纳入审判管理流程案件与全部案件的比率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普法宣传对象是否满意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p>2022年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较清晰准确，绩效标准能进行合理评价，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但是还存在着部分不足，如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p>										

附件 5: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0】71 号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望都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法院结案率，整体提升法院形象，提高执法办案的质量和效率，全力提升法院工作的公信力，保障开庭顺利进行。			提高了法院结案率，整体提升了法院形象，提高了执法办案的质量和效率，全力提升了法院工作的公信力，保障了政法机关办案业务需要，保障了开庭顺利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25	≥	90	百分比	96.5	完成	25
		质量指标	结案审核通过率（%）	案件判决审核通过数与案件审判的比率	2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调解后撤诉民事案件数占民事案件总数的比率	20	≥	90	百分比	73.18	未完成	12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案件上诉数占一审案件总数的比率	10	≥	90	百分比	9.24	未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普法宣传对象是否满意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p>2022 年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较清晰准确，绩效标准能进行合理评价，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但是还存在着部分不足，如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准确，“一审上诉率”设置不合理，应改为“一审审判息诉率”，“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需更为详尽，撤诉率为 29.56%，调解率为 43.62%，预期指标值设置过高，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p>										

附件 6: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政法法【2022】29 号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望都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		到位数	10.00		执行数	1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加强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司法服务水平。			加强了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提升了基层司法服务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25	≥	80	百分比	96.5	完成	25
		质量指标	审限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率	25	≥	80	百分比	100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纳入审判管理流程案件与全部案件的比率	20	≥	8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调解后撤诉民事案件数占民事案件总数的比率	10	≤	40	百分比	73.18	未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司法满意度	群众对司法工作满意情况	10	文字描述		普法宣传对象是否满意	群众对司法工作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p>2022 年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较清晰准确，绩效标准能进行合理评价，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但是还存在着部分不足，如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需更为详尽，撤诉率为 29.56%，调解率为 43.62%，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p>										

附件 7: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2】29 号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望都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			到位数			1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人民法院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司法服务水平。			加强了人民法院规范化建设，提升了基层司法服务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25	≥	80.00	百分比	96.5	完成	25
		质量指标	审限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率	25	≥	80.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执行到位的标的额占申请执行的额的比率	20	≥	80.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的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量的比率	10	≥	80.0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司法满意度	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群众对司法工作是否满意	群众对司法工作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2 年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较清晰准确，绩效标准能进行合理评价，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但是还存在着部分不足，如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8: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政法【2022】29 号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望都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50	到位数		12.50	执行数		12.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保障“二十大”的顺利进行，缓解信访压力，帮助无法获取有效赔偿的受害人摆脱生活困难，传递司法温暖。				保障了“二十大”的顺利进行，缓解了信访压力，帮助无法获取有效赔偿的受害人摆脱生活困难，传递了司法温暖。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已完成的司法救助量占受理量的比率	25	≥	90.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5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完成率	已完成的国家赔偿案件量占总量的比率	25	≥	90.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化解矛盾的数量占司法救助数量的比率	20	≥	90.00	百分比		95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转诉案件结案率	反映信访转诉案件办案情况	10	≥	90.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情况	10	文字描述		信访群众是否满意	群众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2 年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较清晰准确，绩效标准能进行合理评价，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但是还存在着部分不足，如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9: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1]71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望都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5.00	到位数	85.00		执行数	85.00		73.91		
	其中：财政资金	115.00	其中：财政资金	85.00		其中：财政资金	85.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基层人民法庭建设，完善基层人民法庭保障，建设数字审委会，推进办案智能化，提升审判管理成效。			保障了智慧法院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基层人民法庭数字化标准。				95.3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25	≥	90	百分比	96.5	完成	25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结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25	≥	90	百分比	98.72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纳入审判管理流程案件与案件的比率	2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调解后撤诉民事案件数占民事案件总数的比率	10	≥	90	百分比	73.18	未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服务满意度	对司法服务是否满意	10	文字描述		对司法服务是否满意	群众对司法服务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p>2022 年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较清晰准确，绩效标准能进行合理评价，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但是还存在着部分不足，如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需更为详尽，撤诉率为 29.56%，调解率为 43.62%，预期指标值设置过高，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p>										

附件 1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财行【2021】31 号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望都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	到位数		4.50	执行数		4.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	其中：财政资金		4.50	其中：财政资金		4.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保障“两会”及“冬奥会”的顺利进行，缓解信访压力，帮助无法获取有效赔偿的受害人摆脱生活困难，传递司法温暖。			保障了“两会”及“冬奥会”的顺利进行，缓解了信访压力，帮助无法获取有效赔偿的受害人摆脱生活困难，传递了司法温暖。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年度内已完成的司法救助工作量占受理量的比率	2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5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完成率	年度内已完成的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量占受理量的比率	2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的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量的比率	2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转诉案件结案率	反映信访转诉案件办案情况	1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信访群众是否满意	群众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p>2022 年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较清晰准确，绩效标准能进行合理评价，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但是还存在着部分不足，如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p>											

附件 11: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望都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		到位数	50.00		执行数	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办案过程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质效，提高司法为民满意度。			弥补了办案经费的不足，保障了办案流程的顺利开展，提高了审判质效，提升了司法为民满意度。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25	≥	90	百分比	96.5	完成	25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结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25	≥	90	百分比	98.72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调解后撤诉民事案件数占民事案件总数的比率	20	≥	90	百分比	73.18	未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的数量占总量的比率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服务群众满意度	司法服务群众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普法宣传对象是否满意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p>2022 年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较清晰准确，绩效标准能进行合理评价，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但是还存在着部分不足，如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p>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本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相关支出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